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3-0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发行人全体董事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100 万股，将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10 日（因限售期满上市流通日 2014 年 2 月 8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2 月 1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相关情况.....	7
三、发行对象情况.....	8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1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6
二、财务状况分析.....	17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2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25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6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27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28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2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	32
二、备份文件的查阅.....	32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简 称	指	具体含义
公司、发行人、特发信息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特发信息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特发信息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特发信息的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特发集团、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光纤公司	指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中审国际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曾用名“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报告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9月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1、201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2011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4、201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核准

1、2011年8月2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深国资委【2011】19号）文件，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2012年3月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批复》（深国资委【2012】34号）文件，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2012年6月18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通过。

4、2012年8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25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0股，有效期6个月。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存放

2013年1月24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1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23日17:00，长城证券为特发信息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已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13,944万元。

2013年1月24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100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3,94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14万元，特发信息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30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2,1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0,230万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权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3年1月2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相关情况

有关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2,100万股
- 4、发行价格：6.64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8.41 元/股。后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 201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发行价格，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6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特发信息和长城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6.64 元/股。

5、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1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30 万元。2013 年 1 月 24 日，中审国际就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特发信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10002 号《验资报告》。

三、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公司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1	北京中金信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	996
2	北京中金信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	996
3	天津军博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	1,992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	3,984
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992
6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992
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	1,992
合计		2,100	13,944

注：上述发行对象限售期限均为 12 个月。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北京中金信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3 层 1316 号 e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黎明

经营范围：许可性经营项目:无。一般性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北京中金信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右外开阳里 5 区 4 号楼三层 328 室（右安门企业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黎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

3、天津军博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A2-275

法定代表人：王成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棉麻制品、日用百货、金属制品的批发兼零售；金融资讯；劳务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 层 1901-1908 室 20 层 2001-2008 室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吴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6、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太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住所：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注册资本：167000 万元

实收资本：167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特发信息均没有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对于未来交易的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财务投资者。

（四）新增股份的上市和流通安排

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有关

登记材料。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3 年 2 月 8 日。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保荐代表人：施斌、郑益甫

协 办 人：李刚

经办人员：李瑞华、张国连、孙媛、倪红艳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楼

联系电话：0755-83515662

传 真：0755-83516266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敬前

经办人员：余平、吴爽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24 层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三）审计、验资机构

名 称：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中

经办人员：李巧仪、李花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73号裕惠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755-82520343

传 真：0755-82521870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841,186	49.14
2	企荣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54,344	5.38
3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26,460	1.65
4	胡建新	境内自然人	2,224,576	0.89
5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国有法人	1,710,000	0.68
6	北京万佳高科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9,300	0.34
7	蔡侃峰	境内自然人	839,041	0.34
8	张霞	境内自然人	675,109	0.27
9	郑子君	境内自然人	616,100	0.25
10	邹培松	境内自然人	547,000	0.22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841,186	45.33
2	企荣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54,344	4.96
3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或理财产品	6,000,000	2.21
4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26,460	1.52
5	冯梧初	境内自然人	3,805,126	1.40
6	天津军博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	1.11
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或理财产品	3,000,000	1.11
8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或理财产品	3,000,000	1.11
9	胡建新	境内自然人	2,224,576	0.82
10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国有法人	1,710,000	0.63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由 49.14% 下降到 45.33%，其控股子公司汉国三和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65% 下降至 1.52%，特发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通过特发集团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21.99% 下降到 20.29%，仍为公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股本将由 250,000,000 股增加至 271,000,000 股。由于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特发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2,479,044.00	4.99	33,479,044.00	12.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37,520,956.00	95.01	237,520,956.00	87.65
合计	250,000,000.00	100.00	271,000,000.00	100.00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增加，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产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特发信息主营业务光纤光缆业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共向 7 名对象进行发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完成后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并增加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而发生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股结构也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除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合法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未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也不会对关联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七）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11 年度、201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2 年 9 月 30 日	3.35	3.55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20	3.40
每股收益（元/股）	2012 年 1-9 月	0.16	0.15
	2011 年度	0.15	0.14

注：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按照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总股本 250,000,000 股计算；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相应会计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每股收益按照相应会计期间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总股本计算。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1,178,077,906.19	1,246,862,977.91	1,063,718,431.14	871,113,333.01
利润总额	46,488,047.48	44,911,127.53	67,139,384.19	42,629,96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47,531.73	36,768,772.79	62,757,550.32	41,321,15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16,105.38	-48,345,624.33	67,071,993.95	24,400,308.04
项目	2012.0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1,987,323,665.84	1,820,338,539.59	1,596,350,046.72	1,227,792,146.68
总负债	1,025,445,730.84	902,234,162.61	725,363,001.55	492,977,72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8,521,498.90	799,073,967.17	763,704,246.81	701,545,988.07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4	0.1471	0.2510	0.16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4	0.1471	0.2510	0.1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1	0.1100	0.0653	0.1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4.70	8.56	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3.54	2.30	4.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5	-0.193	0.268	0.098
项目	2012.0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5	3.20	3.05	2.81

（三）非经常损益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78,270.27	-313,105.95	27,694,724.76	-6,066,046.66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088.00	11,720,949.98	17,578,074.05	17,181,944.00
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00,000.00	-1,400,000.00	-
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70,779.11	585,728.29	554,537.66
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2,129.72	2,537,831.58	20,578,793.68	50,000.00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7、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3,036.90	484,421.66	66,337.43	-3,247,620.69
8、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9,358,353.00	-
9、所得税影响额	126,682.34	-20,912.13	-353,618.83	877,249.03
10、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04,947.39	-161,636.39	1,043,902.38	428,828.55
合 计	-822,813.96	9,276,769.64	46,435,588.76	9,778,891.89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129,656.79	65.24	112,800.54	61.97	105,304.11	65.97	80,660.92	65.70
非流动资产	69,075.57	34.76	69,233.31	38.03	54,330.89	34.03	42,118.30	34.30
资产总额	198,732.37	100.00	182,033.85	100.00	159,635.00	100.00	122,779.21	100.00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98,732.3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29,656.79 万元，占总资产的 65.24%；非流动资产 69,075.57 万元，占总资

产的 34.76%。

2010 年末总资产较 2009 年末增加 36,855.79 万元，主要为光纤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扣除原入账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内部往来抵消后净增加资产约 6,169.54 万元；营业收入增加、经营规模增大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均分别增加 4,535.46 万元、3,471.84 万元和 3,505.64 万元，合计增加资产 11,512.93 万元（不含光纤公司）；特发信息港与光通信产业园（东莞）两建设项目年内增加在建工程 13,246.31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1,466.88 万元，转回汉唐证券坏账准备增加其他应收款 1,977 万元；以及龙华土地置换利得增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880.72 万元。

2011 年末总资产较 2010 年末增加 22,398.85 万元，主要为经营规模增加，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增加所致。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7,496.43 万元，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项目相应增加与货币资金减少相抵后综合作用的结果；非流动资产增加 14,902.42 万元，主要为特发信息港、光通信产业园（东莞）等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80,345.70	78.35	66,678.10	73.90	51,557.02	71.08	38,055.53	77.20
非流动负债	22,198.88	21.65	23,545.32	26.10	20,979.28	28.92	11,242.24	22.80
负债总额	102,544.57	100.00	90,223.42	100.00	72,536.30	100.00	49,297.77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末、2010 年和 2009 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35%、73.90%、71.08% 和 77.20%。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等构成。随着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发行人对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均在增加。

（三）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主要周转能力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存货周转率	3.41	3.56	3.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6	3.89	3.47

发行人近三年来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表现出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和存货较强的管理能力。

（四）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数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117,807.79	124,686.30	106,371.84	87,111.33
营业成本	99,007.99	103,861.24	89,448.04	74,436.07
营业利润	4,742.47	3,641.19	2,320.02	3,476.17
利润总额	4,648.80	4,491.11	6,713.94	4,263.00
净利润	4,377.36	4,192.05	6,260.36	4,05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4.75	3,676.88	6,275.76	4,132.12

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营业收入2010年同比增长22.11%，2011年同比增长17.22%，而营业成本分别增长20.17%、16.11%，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2、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产 品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光纤光缆	14,105.51	14.09%	16,146.39	16.39%	13,337.17	16.27%	8,737.53	13.18%
光传输设备	2,259.90	22.11%	3,516.03	23.15%	2,086.43	14.43%	1,958.51	18.11%
铝电解电容器	53.06	2.09%	448.37	7.36%	222.08	4.92%	351.77	10.45%
合 计	16,418.46	14.55%	20,110.80	16.78%	15,645.68	15.50%	11,047.81	13.73%

从毛利总额上看，发行人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毛利持续增长，分别为11,047.81万元、15,645.68万元、20,110.80万元，主要原因是光纤光缆行业持续发展，2009年~2011年三年复合增长率达22.71%，发行人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带动毛利额的上升。从毛利构成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光纤光缆业务平均为公司贡献了82.77%的毛利，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

从毛利率上看，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不断上升，主要源自光纤光缆主导产品毛利的提升，光纤光缆毛利率分别为13.18%、16.27%、16.39%和14.09%。主要原

因为发行人通过规模的扩大和生产效率的提高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变小，毛利率上升。光传输设备 2010 年毛利率偏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促进销售，给予了部分客户一定销售折扣。铝电解电容器 2010 年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因为上游产品电子铝箔价格上涨以及吉光电子厂房搬迁的影响。

3、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 入比	金额 (万元)	占销售 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销售 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销售 收入比
销售费用	4,639.56	3.94%	6,031.56	4.84%	4,958.39	4.66%	3,505.73	4.02%
管理费用	7,669.95	6.51%	9,668.30	7.75%	10,515.96	9.89%	5,044.59	5.79%
财务费用	890.45	0.76%	187.06	0.15%	-156.22	-0.15%	-158.43	-0.18%
合 计	13,199.97	11.20%	15,886.92	12.74%	15,318.13	14.40%	8,391.89	9.63%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较为稳定，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

2010 年管理费用增幅较大，主要是（1）计提搬迁员工补偿 1,936 万元；（2）计提住房公积金 1,157 万元；（3）将光纤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管理费用 947.36 万元。具体详见“（二）负债情况”之“应付职工薪酬”之说明。2011 年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较 2009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 2008、2009 年发行人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2011 年已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国资局【2010】274 号文的相关要求计提住房公积金。

2009 年、2010 年财务费用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长期借款利息可资本化金额占比较高，费用化利息较少，费用化利息支出少于利息收入导致财务费用为负。2011 年随着特发信息港与光通信产业园（东莞）项目陆续完工结转固定资产，相应的利息停止资本化，计入当期财务费用，财务费用增加。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1.61	-4,834.56	6,707.20	2,44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5.48	-3,003.02	-9,863.17	-11,04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6	3,355.78	11,808.27	2,401.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71.55	-4,480.54	8,652.30	-6,202.97
--------------	------------	-----------	----------	-----------

2012年1-9月经营现金净流入为负数，主要是受采购光纤现款现货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25.48万元，主要支付购买设备及基建项目款等。

2011年经营现金净流入为负数，主要是2011年9月转让新星索公司100%权益时支付了对其欠款7,695.68万元，同时由于外购光纤供应紧张，结算方式由1-3个月账期变为现款现货，甚至预付款，导致经营现金净流入为负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较多，主要是信息港及光通信产业园（东莞）建设借款本年度减少所致。

201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特发信息港与光通信产业园（东莞）等项目投建需要增加长期借款11,928.94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大额流入所致。

2009年以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发行人长期发展需要，陆续投建特发信息港和光通信产业园（东莞）等重大投资项目。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增资光纤公司并投建光纤扩产项目	27,560.00	6,120.00
2	重庆特种光缆项目	12,002.00	12,002.00
合计		39,562.00	18,122.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一：增资光纤公司并投建光纤扩产项目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30日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4,901.48万元，发行人持有光纤公司51%的股权，长飞公司持有光纤公司49%股权，光纤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和长飞公司拟对光纤公司按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其中发行人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增资6,120万元，长飞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5,880万元。增资完成后，光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2,000万元，发行人持有13,719.75万元出资额，占51%股权，长飞公司持有13,181.73万元出资额，占49%股权。增资资金将用于光纤公司的光纤扩产项目，光纤扩产项目达产后，光纤公司将新增675万芯公里的光纤生产能力。光纤公司拟实施的光纤扩产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纤公司（特发信息持股 51%），光纤公司主营光纤生产经营业务，现有 3 台拉丝塔，最高拉丝速度可达 1,400 米/分，具有 210 万芯公里的光纤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7,560 万元，建设投资 20,189 万元（厂房建设投入 3,500 万元，生产及检测设备固定资产投资 16,689 万元），流动资金 7,371 万元。

项目总投资 27,560 万元将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1）发行人和长飞公司按现有持股比例同时增加资本金的方式投入 12,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6,120 万元，长飞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5,880 万元。

（2）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单方投入 3,50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厂房扩建。

（3）剩余 12,060 万元由光纤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

3、建设规模和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第二年建成后当年达产 13%，第三年达产 66%，第四年达产 100%。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 675 万芯公里光纤生产能力。

4、项目实施地点

光纤公司无自有土地，光纤生产经营为租赁特发信息厂房（T401-0089 地块，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082777），该厂房房屋建筑面积 8,004.75 平方米、加盖仓库面积 1,212 平方米、土地面积 9,582.90 平方米，双方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签订租赁协议，租金 323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支持光纤公司本次扩产，并提高土地使用的利用率，发行人拟在原厂房旁边进行厂房扩建，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单方投入 3,500 万元，扩建部分的房屋建筑面积约 8,062.41 平方米，扩建厂房与原厂房基本构造相同，发行人拟以 325 万元/年的租金价格租赁给光纤公司，每两年按照市场情况协商调整，租赁期限为 10 年，双方已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签订扩建厂房租赁协议。

5、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达产后，预计光纤公司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35,093 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均新增净利润 4,243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80%，投资动态回收期为 7.74 年（包含建设期）。

光纤扩产项目的投产对公司实现光纤光缆产业链一体化联动将形成良好支撑，产生强大的产业资源整合效应，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是公司实现做大做强光纤光缆主业战略目标的现实选择。

（二）募投项目二：重庆特种光缆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拟由公司在重庆市新设子公司负责实施。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2,002 万元，其中土地及建筑物投入 2,860 万元（厂房购置费 2,660 万元，辅助设施建设费用 200 万元），生产、办公及检测设备固定资产投资 6,14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公司拟向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市涪陵区李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以按照厂房建设成本（以每平方米 1,900 元/m²为最高限价）购买建筑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即该厂房最高限价约 2,660 万元（1,900 元/平方米*14,000 平方米=2,660 万元），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厂房建设完工后，若实际购买价格低于 2,660 万元将用于补充本项目的流动资金。

3、建设规模和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 1 年，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达产 100%。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特种光缆 200 万芯公里的生产能力。

4、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拟向开发公司购买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内建筑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的工业用厂房，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场地。双方已于 2011 年 7 月 23 日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协议》，开发公司向特发信息出售在李渡新区内开发建设的标准厂房

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标的厂房”），标的厂房的交付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标的厂房交付后一年内，开发公司为特发信息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

5、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28,254 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均新增净利润 2,139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09%，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58 年（含建设期）。

本项目主要为特种光缆的研发、制造、销售，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在西部地区重要的光缆研制基地，该项目将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抢占西部及周边市场，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可持续发展。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和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公司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暨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承销暨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2011年9月2日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期限：自承销暨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2,100万股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3年2月8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在上市首日（2013年2月8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因限售期满上市流通日2014年2月8日为非交易日，实际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2月10日）。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李刚

保荐代表人：_____

郑益甫

施斌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耀华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李 花

李 巧 仪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 建 中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2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份文件的查阅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00

（二）查阅地点：

-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丰路 2 号通讯大厦

联系电话：0755-26506648、0755-26506649

传 真：0755-26506800

- 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电 话：0755-83515662，0755-83467847

传 真：0755-8351626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7 日